

# 委托投资公司炒期货亏92万

## 客户索赔 32 万元获法院支持

2009年4月14日,谢先生与地处闵行的一家投资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由谢先生委托投资公司就资金的投资增值提供经营及管理服务。其中包括谢先生以自己的名义开立期货交易账户,账户资金100万元。自愿委托投资公司为账户管理人,全权负责投资管理和经营。此间,谢先生向投资公司支付管理费。在有效期为2009年4月14日至2010年4月13日之内,如有盈利,谢先生应将净利润的30%作为投资公司管理费用等内容。2009年7月8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称由于前期投资产生良好收益,谢先生将资金增至143.6万元,合同其余条款不变。

之后的操作却连连产生亏损。至2009年12月17日,客户权益仅存83.9万元。双方于2010年1月19日签订协议,约定委托管理合同因触及止损位而终止。并约定,如客户权益低于83.9万元,投资公司应承担此

谢先生倾143.6万元全权委托投资公司炒期货,因经营中“跌跌不休”,双方曾多次签订延期协议以求挽回损失。不料,在最后一次协议到期之日,账户中的资金竟然比初始资金亏损了92万元,也比协议约定的“保底”金额亏损了32.3万元。谢先生诉至法院索赔。近日,闵行区法院一审判决投资公司赔偿谢先生损失32.3万元及利息损失。

金额以下亏损部分。如一年运作中超出初始金额143.6万元,净利润的30%作为投资公司的账户管理费。

然而,经营仍然“跌跌不休”,账户仍在亏损。双方“审时度势”,又两次签订协议,将有效期延期至2011年6月30日,其他条款不变。可惜的是,谢先生的账户资金一直处在下滑的通道之中。至2011年6月30日,即协议约定的到期之日,账户中仅存51.6万元,比协议约定的83.9万元又亏损了32.3万元,更比初始资金

143.6万元亏损了92万元。至此,投资公司终于停止操作并将账户返还给谢先生。

亏损事件发生后,谢先生多次要求投资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赔偿损失,但未果。无奈之下,谢先生将投资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获赔32.3万元并利息。

法院认为,谢先生将自有的期货交易账户全权委托投资公司经营管理,并约定将收益的30%支付作为账户管理费用,双方间为委托理

财关系。委托理财合同中的受托人即投资公司非金融机构,其与谢先生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应有效。

数份协议本质上是委托管理合同的延续,是对投资公司造成谢先生损失的补救措施,意图在于挽回资金损失。从协议文字看,有“甲方(谢先生)客户权益如低于83.9万元,乙方(投资公司)承担此金额以下亏损部分”的表述,投资公司承担协议约定金额以下的亏损,是对其造成损失的补救,故约定并非承诺保底收益的保底条款,不属于无效,对投资公司具有约束力。截至2011年6月30日,谢先生客户权益仅为51.6万元,谢先生要求投资公司承担协议约定的83.9万元以下的亏损部分32.3万元及相应利息,符合双方约定,未与有关法律相悖,故予以支持。

通讯员 杨克元  
本报记者 鲁哲

# 加工木床失手 电锯锯断拇指

## 工厂老板被判担责七成

本报讯(通讯员 余乐 记者 孙云)曾经相处融洽如同兄弟的老赵和老徐因为一场工伤意外反目,就赔偿问题闹上法庭。一把电锯锯断了“兄弟情”,实在可惜。

老徐开了一家床垫制造厂,雇了几个木工加工出售简易木床。老赵在老徐的厂里工作了多年,双方关系很好。最近,老赵在操作中不慎失手,电锯锯伤了自己的右手拇指,送到医院抢救也没能保住,不得不截掉拇指。经司法鉴定,老赵的伤势相当于道路交通事故九级伤残,休息期为90日,护理期为60日,营养期为30日。老赵要求老徐给予经济赔偿,双方迟迟未能达成一致,老赵便向松江区法院提起诉讼。

老徐在法庭上辩解称,这家床垫厂没有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虽然他为老赵提供加工材料、场地,但对老赵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没有要求,且根据安装工作量支付老赵报酬,所以,双方属于加工承揽关系而非雇佣关系。此外,他已经为老赵垫付了部分医疗费,当时达成了私了协议,所以,老赵没有理由再要求其他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原告曾达成协议,但当时老赵对伤势是否构成伤残等级情况并不知晓,考虑到事后经鉴定其已构成九级伤残,可以认定老赵在签订协议时,对于当时协议达成的金额能否赔偿其全部损失存在重大误解,故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撤销当时的协议。

另一方面,被告提供工作场所、劳动工具及材料,原告为被告持续性提供劳务,被告根据原告提供的劳动定期给付劳动报酬,双方之间存在支配及从属关系,应认定为劳务关系而非承揽关系。

鉴于被告的床垫厂既无安全生产资质,也未对原告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对原告人身损害结果的发生存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原告在用电锯锯木板的过程中亦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对其自身的损害也存有一定的过错。最后,法院结合双方过失大小判决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承担70%的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本次纠纷中,孙先生对自己饲养的大型犬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掌控措施,防范可能发生的宠物致害风险,致赵先生被咬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赵先生在双方宠物发生撕咬过程中,处理方式不当,对行为后果预计不足,对自己的受伤亦应负责。由于动物致人损害适用不问过错责任原则,因此法院综合上述因素判决孙先生赔偿赵先生各项损失共计5000余元,赵先生要求孙先生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请不予支持。

## 安装窗帘口角升级酿悲剧

# 房客电线勒死房东抛尸河中

本报讯(通讯员 黄检 记者 孙云)因琐事发生争执激愤难抑,来自福建的房客郑某竟用电源线残忍勒死上海女房东,并抛尸河道。黄浦检察院昨天以故意杀人罪对郑某批捕。

33岁的郑某是福建省仙游县人。去年4月,他来沪后租住在由二房东小琴承租的位于徐家汇路一套三房两厅的出租屋内。

郑某到案后交代,11月2日下午,他觉得房间没有窗帘,起居不便,向小琴提出需安装窗帘。小琴答应后,找来工具同郑某一起安装。安装中,窗帘杆不慎掉落砸到小琴,两人起了口角。争吵中,郑某克制不住情绪,随手抓起身旁一根电源线,套上小琴的脖子,把她按倒在床上。郑某称,起初只想吓唬一下小琴,不料小琴威胁说:“要么勒死我,要么我整死你”。郑某闻言,害怕小琴事后报警及报复,使劲勒紧小琴的脖子,直至她一动不动。

案发后,郑某决定尽快清理现场,处理尸体。于是,他先走进小琴的房间,找到两部手机将它们关闭,又找到一个手提包,从包里找到600元钱。之后,他外出买回一个拉杆箱,将小琴的尸体和带血的睡衣裤、床单等放入拉杆箱。晚上,他拖着拉杆箱,乘出租车来到北蔡,寻找一处偏僻地点,将衣物和装在拉杆箱里的尸体分别沉入两条河道。

途中,狡猾的郑某还故意制造假象,拿出小琴的手机给其家人发短信,称她与他人私奔,让他们不要寻找她的下落。尸体不久后浮出水面被市民发现,郑某的杀人行径终于败露。去年11月8日,他在嘉善被警方抓获。

# 第七届“看得见的公正” 征文评奖揭晓

本报6篇作品3个标题获奖

本报讯 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联合举办的第七届“看得见的公正”征文活动优秀作品奖近日揭晓。经评选,本届征文活动共有19篇作品获奖,其中特等奖1篇,一等奖3篇,二等奖6篇,三等奖9篇。本报有6篇作品获奖,其中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3篇。另获好标题奖3个。

# “负心男”未婚生子赖账 “外来妹”诉至法院获助

## “老娘舅”全力调解追加抚养费

本报讯(通讯员 桂华乔 记者 袁玮)来沪打工的“外来妹”小舟偶然结识了某知名企业白领小赵,两人未婚生有一子。此后,小赵非但不愿和小舟结婚,反而连孩子的抚养费都不愿支付。无奈之下,小舟将小赵诉至法院,在虹口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老娘舅的倾力调解下,终为小舟讨回了养儿钱。

2009年,小赵与朋友到某酒店聚餐,其间结识了在该酒店打工的小舟。此后,小赵多次约小舟出去吃饭、旅游,不久,两人便以男女朋友关系同居。正当小舟为自己找到一个好的归宿而高兴时,小赵突然提出分手,而此时小舟已经怀孕。小舟多次联系小赵要求结婚,小赵一直以回避。孩子生下后,小舟再次找到小赵,要求对方支付抚养费,可小赵不但置之不理,而且一口咬定孩子不是他的。走投无路的小舟只得将小赵起诉至法院。针对小赵矢口否认是孩子父亲的情况,法官根据小舟的申请,依法委托司法鉴定部门进行亲子鉴定,证实了小赵与孩子

绍波 图



子之间存在亲生血缘关系,并依法判决小赵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直至孩子年满18岁。

然而,小赵在支付了一年多的抚养费后,便不再支付,小舟只得再次求助于法院。根据小舟的意愿,法院将纠纷交至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诉前调解。调解过程中,小赵拿出一张小舟手写的欠条,声称已经一次性付清了所有的抚养费。一边是拿着收

条的“负心男”,一边是独自抚养孩子、还要为生计奔波的“外来妹”,接手该案的老娘舅决定为小舟讨回公道。老娘舅一方面与虹口区妇联联系,由妇联对小舟提供必要的生活帮助;另一方面与法律援助中心联系,为小舟申请执业律师提供法律支持,提出增加抚养费的诉讼请求。在老娘舅和援助律师的不断交涉下,小赵最终同意将抚养费增加至每月900元。

# 两宠物狗撕打 主人“劝架”被咬

## 牧羊犬主人未采取安全措施赔偿 5000 元

本报讯(通讯员 陈炜华 记者 郭剑峰)虽然爱宠人士常把自己的小狗称为“儿子”、“女儿”关爱有加,但小狗的智商和控制力毕竟有限,因此主人须加以重视,在公众场合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否则一旦伤人损失难以避免。日前,杨浦区法院审结赵先生诉孙先生身体权纠纷一案,因出手阻止自家宠物狗与邻

居孙家的狗撕咬,被孙家牧羊犬咬伤的赵先生获赔5000余元。

2011年8月,赵先生带着自家小狗在小区遛狗,迎面碰上邻居孙家未带狗绳的牧羊犬。两只狗见面后就嬉闹起来,没过多久演变为互相撕咬。由于赵家的狗体型较小,赵先生担心自家小狗被咬伤,情急之下用身体挡在两只狗之间想“劝

架”。怎料孙家的牧羊犬撕咬中被刺激停不下来,竟将赵某一并咬伤。不久,赵先生被送往医院救治,造成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损失共计近7000元。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2011年11月,赵先生将孙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孙先生按照70%的责任承担损失,并赔偿1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